

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

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印发《关于开展惠企政策（企业服务） 宣传推广月活动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单位：

《关于开展惠企政策（企业服务）宣传推广月活动的工作方案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6月1日

关于开展惠企政策（企业服务） 宣传推广月活动的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稳经济工作部署要求和省、市工作安排部署，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增强企业发展信心，助力企业发展壮大，确保惠企政策落地见效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、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全力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建立全方位、多层次政企良性互动机制，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，推动惠企政策快速兑现，提升企业服务工作质效，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注入强大动力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。围绕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县各类政府补贴、政府奖励、税收优惠、稳岗就业、人才扶持、融

资金支持、资质认定等惠企政策，聚焦我市助企纾困解难的政策措施和有关情况，组织召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，确保各类惠企政策“应知尽知”“应享尽享”，助力广大市场主体提振信心、健康发展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区县、功能区〕

（二）开展“惠企助企融媒行”活动。组织开展济南市2022年“惠企助企融媒行”活动，邀请中央驻济和省市重点新闻媒体，集中宣传推广惠企政策，全方位、多角度进行相关采访报道、走访调研，扩大企业知晓度，全景式展现我市惠企助企工作成效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企业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区县、功能区〕

（三）开展全媒体专题专栏推广活动。依托济南电视台、济南广播电台、济南日报报业集团及其所属全媒体平台，开设惠企政策专题、专栏，通过播放惠企政策相关视频、图文解读、政策宣讲等方式，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和覆盖面。〔牵头单位：济南日报报业集团、济南广播电视台；责任单位：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区县、功能区〕

（四）开展政府门户网站和自媒体宣传推广活动。在市、区县等各级各部门（单位）门户网站，开设惠企政策专栏，及时更新解读惠企政策，一键链接“泉惠企”济南市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，为企业“找政策”提供便利。在市、区县、街道（镇）等

各级各部门（单位）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抖音号等自媒体和APP平台，以开设专栏、专区等形式，广泛宣传推广惠企政策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区县、功能区〕

（五）开展特色宣传活动。将惠企政策（企业服务）宣传推广与做好日常工作结合起来，与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结合起来，采用设计制作惠企助企主题核酸检测贴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宣传推介“泉惠企”济南市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及惠企政策，营造亲商、重商、爱商、富商浓厚氛围，提升企业群众的体验感和获得感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区县、功能区〕

（六）开展“政策流动超市”活动。深入推进惠企政策进园区、进企业，组织政策责任部门、金融部门、法律部门等，通过发放政策宣传册、现场咨询答疑等形式，提高惠企政策知晓度，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，打通惠企政策“最后一公里”。〔牵头单位：市企业服务中心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民营经济局；责任部门：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区县、功能区〕

（七）开展“政策直播间”活动。秉承“亲企、惠企、助企”服务理念，组建惠企政策解读宣讲团，依托“泉惠企”济南市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，围绕惠企政策开展集中解读宣讲活动，推动惠企政策早落地、见实效，切实提升惠企政策“一口办理”效

能。〔牵头单位：市企业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区县、功能区〕

（八）开展“政企面对面”活动。6月18日集中开展“政企面对面”活动，通过市领导主题致辞、领导带队走访慰问企业家、企业家座谈会等活动，搭建政企互动“桥梁”。同时，将该项活动作为联系企业、服务企业的“规定动作”，每年定期开展，充分体现尊重企业家、爱护企业家、服务企业家的决心，营造“亲清”政商关系，激励全市企业家扎根济南、奉献济南。〔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政府办公厅；责任单位：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区县、功能区〕

（九）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。高规格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安排，对建设一流营商环境进行安排部署，以更高要求、更大力度、更实举措，激励动员全市上下攻坚克难、开拓创新，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聚势赋能。〔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厅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区县、功能区〕

（十）其他活动。各级各部门（单位）可结合实际，因地制宜开展特色服务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思想认识。开展惠企政策（企业服务）宣传推广月活动是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、提升服务企业工作水平、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各级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增强服务企业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，迅速行动，狠抓落实，切实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、减轻企业负担、助力企业发展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牵头单位、责任单位要根据工作方案明确的活动内容，进一步细化推进方案和日程安排，条件成熟的要马上实施，需要筹备谋划的要加快推进。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强部门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完成、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纪律。要严守纪律底线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主动加强与企业的对接服务，合理安排各类活动，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要发挥督导指导作用，定期调度活动推进情况。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检查，对活动开展不力、工作落实不到位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四）强化常态长效。各级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，形成常态化政策宣传推广和服务企业工作机制，将惠企政策宣传推广和服务企业工作融入日常、做在经常。要加强宣传策划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互联网等各类新闻媒

体，不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进一步扩大活动知晓度和覆盖面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关注、关爱、关怀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。